

#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文件

龙新拟征地安置公告〔2024〕26号

##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 龙岩市富溪一级水库工程项目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实施龙岩市新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龙岩市富溪一级水库工程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使用）土地的地块位置

龙岩市富溪一级水库工程项目位于江山镇新田村、前村村和村美村、龙岩市新罗区国有林场。

### 二、拟征收（使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目的

龙岩市富溪一级水库工程项目拟征收江山镇新田村集体土地 28.9374 公顷，其中：农用地 28.7124 公顷（水田 3.3794 公顷、果园 1.3462 公顷、乔木林地 12.3332 公顷、竹林地 7.8337 公顷、

灌木林地 0.536 公顷、其他林地 0.6972 公顷、农村道路 1.5431 公顷、田坎 0.4188 公顷、设施农用地 0.3254 公顷、坑塘水面 0.267 公顷、其他草地 0.0324 公顷)、建设用地 0.1924 公顷、未利用地 0.0326 公顷;前村村集体土地 30.3018 公顷,其中:农用地 30.3018 公顷(乔木林地 22.6437 公顷、竹林地 6.1609 公顷、灌木林地 0.3799 公顷、其他林地 0.2369 公顷、农村道路 0.2052 公顷、其他草地 0.6752 公顷);村美村集体土地 0.757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578 公顷(果园 0.6741 公顷、乔木林地 0.0837 公顷);拟使用龙岩市新罗区国有林场土地 0.729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803 公顷(乔木林地 0.2692 公顷、竹林地 0.1111 公顷)、未利用地(河流水面 0.3488 公顷);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 6.9408 公顷,其中:河流水面 6.9408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67.6669 公顷。

其中江山镇村美村集体土地 0.7578 公顷均未承包到户,属村集体土地;新田村集体土地 25.558 公顷(果园 1.3462 公顷、乔木林地 12.3332 公顷、竹林地 7.8337 公顷、灌木林地 0.536 公顷、其他林地 0.6972 公顷、农村道路 1.5431 公顷、田坎 0.4188 公顷、设施农用地 0.3254 公顷、坑塘水面 0.267 公顷、其他草地 0.0324 公顷、建设用地 0.1924 公顷、未利用地 0.0326 公顷)未承包到户,属村集体土地;前村村集体土地 30.3018 公顷均未承包到户,属村集体土地。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龙岩市富溪一级水库工程项目建设,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符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

### 三、其他事项

根据闽自然资发〔2023〕53号以及龙新政综〔2023〕151号文件相关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江山镇村美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82.2万元/公顷，新田村和前村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68.1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田坎1.0，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0.6，建设用地0.3，未利用地0.3。

青苗、林木、果树、地面房屋及其它建（构）筑物等补偿标准按照《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各县（市、区）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综〔2024〕1号）执行，其中青苗补偿费按照3万元/公顷计发。被征收房屋的补偿安置工作由新罗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 四、安置途径

1.本次用地涉及的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另行发布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2.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192人（其中劳动人口166人），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规定，符合《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新罗区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龙政综〔2009〕125号）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

由当地镇（街）、社保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3.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龙政办〔2018〕200号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

###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相关权利人意见，并经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江山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江山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



## 回 执 函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

龙岩市富溪一级水库工程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龙新拟征地安置公告[2024]26号），已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在我村村部公示栏公告三十日，根据《村民组织法》有关规定，我村已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并征求各当事人意见，现回复如下：

一、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内容无异议，同意按此报有权机关批准。

二、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我村及各当事人无异议，同意放弃听证。



## 回 执 函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

龙岩市富溪一级水库工程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龙新拟征地安置公告[2024]26号），已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在我村村部公示栏公告三十日，根据《村民组织法》有关规定，我村已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并征求各当事人意见，现回复如下：

一、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内容无异议，同意按此报有权机关批准。

二、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我村及各当事人无异议，同意放弃听证。



## 回 执 函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

龙岩市富溪一级水库工程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龙新拟征地安置公告[2024]26号），已于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在我村村部公示栏公告三十日，根据《村民组织法》有关规定，我村已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并征求各当事人意见，现回复如下：

一、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内容无异议，同意按此报有权机关批准。

二、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我村及各当事人无异议，同意放弃听证。

